**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自动售货机服务项目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自动售货机服务项目

（二）项目范围：

本项目为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在越秀院区、黄埔院区提供安置场地，选择供应商提供自动售货机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场地1个点仅放置1台自动售货机，安置共7台。自动售货机摆放位置汇总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摆放位置 | 台数 |
| 1 | 越秀院区1号楼1楼 | 1 |
| 2 | 越秀院区1号楼3楼 | 1 |
| 3 | 越秀院区1号楼4楼 | 1 |
| 4 | 越秀院区放疗中心首层 | 1 |
| 5 | 越秀院区2号楼1楼 | 1 |
| 6 | 越秀院区2号楼2楼 | 1 |
| 7 | 黄埔院区1楼 | 1 |

（三）项目内容：

本项目医院提供场地与设备电源。供应商提供设备，供应商根据规划区域空间大小配置、安装、日常补货、维护管理设备，保障自助售货机正常运行，支付场地管理费（含税、含电费）。在合同期内，如因采购人原因调整自动售货机摆放位置，应提前15天通知供应商。本项目的场地使用范围仅限于自动售货机自身范围，不得占用采购人其他场地，否则场地使用管理费用另行计算。

**二、****资质要求及服务内容**

**1、资质要求**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2）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外包投标标的主体。**需提供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2、商品销售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须符合《中国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要求，确保在保质期、包装无损等。

（2）上架的商品类别应为“食品”(例如:饮料、奶制品、饼干零食等)及院方要求的病患者所需大众商品。自动售货机中提供的商品不能只是单一的饮料，须有不少于5种可做为充饥的食品。如院方有额外要求的，双方另行协商。供应商商品清单应在上架前先提供给甲方主管人员，审核后方可上线。如发现未经甲方同意自行上架，供应商应立即下架该商品。

（3）商品售价不得高于周边24小时便利店（例如品牌：全家、喜士多、7-11、罗森等）的价格，且甲方有权检查售价，若发现高于周边24小时便利店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修改售价并处罚。（促销商品除外），发现一次违规，在履约保证金或罚款500元，若三天内未整改，每超过一天加罚500元，超过半个月未整改及发现三次违规，须终止合同，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3）自动售货机中提供的商品食用有效期需要50%以上。

（4）若院方认为供应商所供某种食品过期或不符合卫生要求，确认为有问题食品，则从严处罚，发现一次处罚5000元，发现两次，须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5）供应商须守法经营，并保证自动售货机所配送商品品质，因产品安全、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投诉、非法经营、消防安全问题等造成政府部门的处罚等，全部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偿付责任及法律责任，与院方无关。所有经营收益归供应商所有。如造成院方经济损失的，供应商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供应商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备案资料，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自动售货机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授权书）。

**3、自动售货机的设备要求**

（1）设备尺寸不超过1.5米长\* 1.5米宽\* 2米高。自动售货机工作状态时的电源要求为:电压220V，单相电源，可靠接地，三扁插座，防雨防潮，可靠电源线路。

（2）供应商确保按照院方的需求及时安放自动售货机，以确保货品的供应。供应商如需对自动售货机的型号或位置进行调整，应提前15天通知院方主管部门，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得在未经院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移动或搬走机器设备，违反约定的按照每天500元标准向院方进行赔偿，直至自动售货机重新复位为止。如因自动售货机摆放位置原因造成供应商经营严重亏损，供应商可要求调换位置或撤机，必须经过院方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且摆放位置保证不能影响人员的正常通行。

（3）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设备安全（防火、防电、防盗、卫生、防毒等）和合法，并进行有效的管理，院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单次处罚金1000元，并且供应商须承担所有与之相应的法律后果。

（4）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设备的正常工作。若设备出现故障又不能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的，院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全新的设备；若连续30天内相同情况发生三次及以上，合同即告终止，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5）供应商确保所提供的设备美观大方，须为智慧型和节能型设备，设备的外观和型号需要经过院方的书面确认后才能进入安置点。未经院方允许不得在设备上作任何广告宣传，同时对院方的宣传要求须无条件满足，院方发现有违反规定者即处单次罚金1000元并责令限期整改。若连续30天内相同情况发生两次及以上，合同即告终止，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6）供应商提供的自动售货机如果为饮料机，应确保该设备能提供冷饮和热饮。

（7）合同期满后，供应商负责撤离安置设备，并恢复安置点原貌。

**4、配套服务要求**

（1）供应商人员负责设备内货品的补货（库存不能低于15%），设备的清洁及其维修工作。工作时须携带本人有效健康证（复印件须交给主管部门），发现违反上述规定者，即处单次罚款500元。

（2）供应商人员须遵守我院各项规章制度，如在院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或有不良行为者，则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车辆进出须服从院方保卫科有关管理要求。

（3）供应商人员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所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并负责处理。院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因设备故障或销售商品质量引起的顾客投诉，供应商接到顾客投诉通知1小时内达到现场协商和处理，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每发生一次将罚款100元。

（5）设备出现卡货、卡钱等一般故障，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如果出现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设备故障，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达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每发生一次将罚款100元。